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偉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9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、海報 (376735100E_11100613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13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提供「國人赴柬埔寨工作遭詐騙」、「海外求職宣導警語」相關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人赴柬埔寨求職、工作遭詐騙頻傳，其中畢業學生為主要對象。
- 三、為提高學生警覺性，避免海外求職遭受詐騙，請貴校運用各式管道落實旨揭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